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3）31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级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和压实我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局党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制定本制度。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

产工作制度的通知》(阳交字〔2020〕157号)文件同时废止。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组、职能股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我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交通运输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 工作目标。通过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局安委会成员及职责）

(一) 局安委会组成及办事机构

主 任：	原怀庆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主任：	曹立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主 任：	乔光孝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瑜龙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马一锋	党总支委员、交通战备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杨玉锁	发展中心主任
		郭洪波	综运股股长
		吴进东	安全办主任
		李 斌	党建办主任
		杨素娟	督查室负责人
		李卫军	财务股股长
		王素芳	政工股股长
		白 艳	规划股股长
		巨红林	法制办主任
		何新社	农村公路管养股股长
		李学红	公路工程技術股股长
		孙文军	公路设计股股长
		王海波	公路股股长
		邢 涛	质监站站长
		郭李红	水运股股长
		赵海胜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卫晋斌	上孔治超站站长
		郭三峰	交通公路工程公司经理
		赵 军	鑫通汽车性能检测中心主任
		郭马峰	鸿达工程质量试验中心主任
		牛东杰	东诚运输公司经理

局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局安委办），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

常务副主任兼任局安委办主任。

(二) 局安委会主要职责及主任、副主任职责分工

局安委会主要职责：在市局安委会、县安委会和局党组领导下，研究协调重大安全问题，指导全局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交通运输系统对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全行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事故隐患整改，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等，协调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安全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等事项。

主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总责，主持局安委会全面工作。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安委会或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及活动。

常务副主任：主持局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体系，受局长委托主持召开局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的较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等重大活动，负责所分管股所和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副主任：负责各自所分管单位和股所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把关、职能股室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既要对其分管工作负责，又要对其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负责，并认真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局安委会交办的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安全办：承担局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市局安委办、县政府安委办、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办的联系协调；组织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拟制综合性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和指导性工作文件；组织开展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或参与县安委办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局安全生产信息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组织协调交通防汛、防震、防灾、消防等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报道工作；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发生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局机关事务、车辆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值班工作。

发展中心：贯彻执行全县客运、维修、出租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起草相关执行意见并监督实施；承

担全县客运、维修、出租体系建设，负责并指导全县客运、维修、出租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拟定相关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道路运输枢纽、场站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客运、维修、出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紧急客运道路运输；参与全县客运、维修、出租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客运、维修、出租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客运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监管和统计工作。

综运股：贯彻执行全县货运（危货）、物流、快递、驾培行业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起草相关执行意见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货运（危货）、物流、驾培体系建设，负责并指导全县货运（危货）、物流、驾培安全监管工作，拟定相关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道路运输枢纽、场站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货运（危货）、物流、驾培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货物道路运输；

水运股：负责实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海事系统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管理并组织水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工作；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和水上交通、船舶污染等有关水路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船员、引航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等工作。

质监站：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承担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受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投诉，参与对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

综合执法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路政管理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保障公路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承担辖区内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工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负责路政管理“打非治违”工作，督导日常管理巡视巡查，保护公路免受损害。

公路股：贯彻执行公路监管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起草相关执行意见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参与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危桥改造、灾害防治、水毁抢修等工程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

工程技术股：贯彻落实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负责公路建设重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参与对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农村公路管养股：贯彻执行公路养护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起草相关执行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公路安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安装；负责公路养护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参与公路养护责任事故调查工

作；提出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危桥改造、灾害防治、水毁抢修等工程安排建议；指导公路管护站及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养护企业和管护站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上孔治超站：负责做好本站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治超治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认真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巡视巡查工作，抓好岗位安全生产，做好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确保治超站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到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政工股：指导、监督行业人员劳动保护、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培训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按局党总支决定，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股室、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落实“一票否决”事项。

法制办：负责对县局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办法、标准从国家法规和行业规范角度进行审核；负责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监管规定；监督、指导系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指导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和宣传队伍建设。

财务股：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方面财务预算的编报、提取和管理，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所需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查室：参与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纪检监察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党建办、工会、战备股、设计股、规划股分别负责做好各股室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交通公路工程公司、鑫通汽车性能检测中心、鸿达工程检测试验中心、东诚公司分别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今后，局安委会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局不再发文通知。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要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一票否决、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安全投入等制度，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评估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抽查和督查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责任制，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确保安全督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要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建设行为。

（三）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监控、评价、统计、考核、整改和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企业，要依法惩处。

（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标准规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层层分解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隐患排查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未持相关安全资格证件，一律不得聘（任）用上岗。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推进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救援协作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严格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责任追究。按时“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加强安全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